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06年内地新疆高中班招生计划的通 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6_95_99_E 8 82 B2 E9 83 A8 E5 c80 323455.htm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 达2006年内地新疆高中班招生计划的通知(2006年3月20日教 民厅〔2006〕2号) 根据《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 扩大内地新疆高中班招生规模的意见》精神,为做好2006年 内地新疆高中班招生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 、2006年内地新疆高中班计划招生3990名,其中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招收3840名(可招收10%的汉族,主要招收农牧民子女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收150名(少数民族75名、汉族75名 , 主要招收农牧民子女)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精心安排部 署,并协助学校做好新生入校前的各项准备工作。二、招生 工作继续实行按地区名额分配与全区统一择优录取相结合的 方式。全区统一招生的比例可掌握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生 总数的35%以内。按地区分配的名额和全区统一择优录取的 名额均按各少数民族人口比例录取。 三、内地新疆高中班招 生工作在教育部指导下,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 一要求,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 育局分别组织实施,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负责统一协调 四、招生录取工作,按照我部《关于印发<内地新疆高中 班管理办法(试行)>的通知》(教民〔2000〕8号)第11 至15条的规定执行。对体育、艺术类特长生,可适当降分录 取(具体降分幅度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提出建议经我 部批准后执行)。对教育基础相对落后的南疆四地州考生可 适当照顾录取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

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